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-第 1 次招考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報考 科別	國文科		甄選 編號	【本校填寫】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照片 (2吋相片黏貼處，可 貼數位掃描檔)
身分證 字號			現職 機關 學校					
電子信 箱								
地址								
電話：			手機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			起 迄 年 月		
	大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碩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						
應 繳 驗 證 件	類 別	科別/名稱	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		發 證 機 關
	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
	其他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 起 迄 年 月
甄選 迴避	1. 曾在本校就讀、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、同學之關係。 ☐ 無 ☐ 有 (姓名： 關係：)							
	2.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。 ☐ 無 ☐ 有(姓名：)						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		初 審	複 審		報考人簽名：		
	☐ 資格不符合					年 月 日		
注 意 事 項	1. 網路報名請先填妥本表並簽名，並將本表及相關證件以正本掃描後 E-mail 至 center@gm.tnfnsh.tn.edu.tw。 2. 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。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-第 1 次招考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 - (八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-第 1 次招考准考證

相片

(貼上最近 2 吋大頭照
或數位照片)

科 別： 國文科

甄選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列)

姓 名：

注意事項

(一)請依簡章各甄選日期規定時間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，依本校網站公告地點報到並參加甄選。

(二)遇天然災害為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